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WN20202001FW

项目名称： 南京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JSWN20202001FW

2、项目背景：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自然资函〔2020〕7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保字〔2019〕129号、便函保〔2019〕291号）和江苏省林业局（苏林保〔2019〕3号、苏林办保〔2019〕4号）文件的精神，南京市绿化园林局组织对辖区内29处自然保护地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项目内容：1）对全市29处自然保护地勘界。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定标点测量、边界线标绘、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定标点成果论证、编制勘界报告。完成整合优化前各自然保护地范围本底矢量图（已经划分过功能区的在本底矢量图上一并标出）。

2）对29处自然保护地进行边界范围及功能区立标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边界精准落地，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3）南京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由其他单位实施，不在此次工作范围内。供应商需将市绿化园林局提交的江豚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成果整合统一。

3、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780万元。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提供2019年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且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8、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9、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的投标资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并单独密封。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4日 14:00。

11、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必得大厦B座10楼1001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仪式。

12、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光平

联系电话：68229939

办公地址：新城大厦E座

13、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8751880307

办公室地址：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必得大厦B座1001室）

14、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请拟投标供应商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必得大厦B座10楼1001室）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每本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从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为止，每天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5、其他：无

16、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9]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

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如有）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方案；业绩；服务承诺；信用、实力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拟投入项目人员；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电子文本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保证金）；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信用、信誉、业绩、获奖、拟投入人员、方案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0 号必得大厦 B 座 10 楼 1001 室）。

(1)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2) 联系电话: 85550658;

(3)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0 号必得大厦 B 座 10 楼 1001 室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其他投标报价) × 10 × 100%。
供应商信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力信誉 (10分)	1.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得“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售后服务五标一体认证的，得2分，缺一不得分。(2分) 3.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2分) 4.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2分) 5.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2分) 注：以上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业绩 (16分)	1.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会级城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或林业或河湖或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4分；(4分) 2.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会级城市土地调查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4分；(4分) 3.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会级城市地理国情监测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4分；(4分) 4.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会级城市地形图测绘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4分。(4分) 注：分包、转包合同无效，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获奖情况 (4分)	1.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测绘类项目获中国测绘学会(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一等奖(金奖)或以上奖项的得2分；(2分) 2.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或林业或河湖或水利工程划界或地理国情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的得2分；(2分) 注：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累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p>拟投入项目人员 (20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研究员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4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2分;(4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研究员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4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2分;(4分)</p> <p>3. 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6分,缺项不得分;(6分)</p> <p>4.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为准,9人及以上,得3分,缺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p> <p>5.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9人及以上,得3分,缺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一人计分一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2019年9月-2020年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p>																
<p>技术方案 (35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1 730 409 873"> <p>对本项目的理解 (6分)</p> </td> <td data-bbox="409 730 1427 873">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清晰、内容研究透彻、目的把控准确、完全符合需求,得6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清晰、内容研究较透彻、目的把控较准确、基本符合需求,得3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不清晰、内容研究不透彻、目的把控不准确、不符合需求,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1 873 409 1058"> <p>实施方案 (8分)</p> </td> <td data-bbox="409 873 1427 1058"> <p>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层次清晰,内外业技术措施先进,进度安排合理,目标明确,保障及安全措施完备,可行性强得,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层次较清晰,进度安排较合理,目标较明确,保障及安全措施一般,可行性较一般5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层次不够清晰,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及安全措施不完备,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1 1058 409 1243">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p> </td> <td data-bbox="409 1058 1427 1243"> <p>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合理得当得6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较得当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1 1243 409 1352"> <p>进度安排 (3分)</p> </td> <td data-bbox="409 1243 1427 1352"> <p>工期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工期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的得3分,编制基本符合的得2分,编制条理不清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1 1352 409 1495"> <p>项目管理 (3分)</p> </td> <td data-bbox="409 1352 1427 1495"> <p>单位组织机构齐全,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成立项目组织。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1 1495 409 1638"> <p>质量保证措施 (3分)</p> </td> <td data-bbox="409 1495 1427 1638"> <p>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有质量调控措施,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较得当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1 1638 409 1747"> <p>安全保密措施 (3分)</p> </td> <td data-bbox="409 1638 1427 1747"> <p>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数据资料专人负责管理,合理得当的得3分,合理较得当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61 1747 409 1904"> <p>售后服务 (3分)</p> </td> <td data-bbox="409 1747 1427 1904"> <p>服务承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全面、有针对性的得3分,片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无针对性、承诺模糊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td> </tr> </table>	<p>对本项目的理解 (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清晰、内容研究透彻、目的把控准确、完全符合需求,得6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清晰、内容研究较透彻、目的把控较准确、基本符合需求,得3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不清晰、内容研究不透彻、目的把控不准确、不符合需求,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8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层次清晰,内外业技术措施先进,进度安排合理,目标明确,保障及安全措施完备,可行性强得,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层次较清晰,进度安排较合理,目标较明确,保障及安全措施一般,可行性较一般5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层次不够清晰,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及安全措施不完备,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合理得当得6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较得当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进度安排 (3分)</p>	<p>工期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工期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的得3分,编制基本符合的得2分,编制条理不清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 (3分)</p>	<p>单位组织机构齐全,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成立项目组织。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分)</p>	<p>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有质量调控措施,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较得当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安全保密措施 (3分)</p>	<p>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数据资料专人负责管理,合理得当的得3分,合理较得当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3分)</p>	<p>服务承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全面、有针对性的得3分,片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无针对性、承诺模糊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 (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清晰、内容研究透彻、目的把控准确、完全符合需求,得6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清晰、内容研究较透彻、目的把控较准确、基本符合需求,得3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不清晰、内容研究不透彻、目的把控不准确、不符合需求,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8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层次清晰,内外业技术措施先进,进度安排合理,目标明确,保障及安全措施完备,可行性强得,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层次较清晰,进度安排较合理,目标较明确,保障及安全措施一般,可行性较一般5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层次不够清晰,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及安全措施不完备,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合理得当得6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较得当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措施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进度安排 (3分)</p>	<p>工期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工期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的得3分,编制基本符合的得2分,编制条理不清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 (3分)</p>	<p>单位组织机构齐全,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成立项目组织。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分)</p>	<p>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有质量调控措施,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较得当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安全保密措施 (3分)</p>	<p>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数据资料专人负责管理,合理得当的得3分,合理较得当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3分)</p>	<p>服务承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全面、有针对性的得3分,片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无针对性、承诺模糊的得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自然资函〔2020〕7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保字〔2019〕129号、便函保〔2019〕291号）和江苏省林业局（苏林保〔2019〕3号、苏林办保〔2019〕4号）文件的精神，南京市绿化园林局组织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对全市 29 处自然保护地勘界。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定标点测量、边界线标绘、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定标点成果论证、编制勘界报告。完成整合优化前各自然保护地范围本底矢量图（已经划分过功能区的在本底矢量图上一并标出）。

2、对 29 处自然保护地进行边界范围及功能区立标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边界精准落地，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3、南京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由其他单位实施，不在此次工作范围内。供应商需将市绿化园林局提交的江豚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成果整合统一。

三、技术指标

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与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经线 E 120°

长度单位：米

平面单位：公顷，保留 2 位小数

2. 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测量标志数据库建设规范》CH/T 2013-2016

《大地测量控制点坐标转换技术规范》CH/T 2014-2016

《自然保护地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

3. 数据要求

（1）格式要求

矢量数据库采用 shapefile 格式

图件采用 jpg 格式

评估报告等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调查表采用 excel 格式

(2) 参数

卫星影像：2018 或 2019 年数据，分辨率 1 米以上，坐标系为 CGCS 2000；

航空影像：2018 年（2019 年更好）数据，分辨率 0.2 米，坐标系为 CGCS 2000；

矢量地形图：最新 1 比 1 万矢量地形图，坐标系为 CGCS 2000，存储格式为 gdb 或 mdb。

四、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以省林业局最终要求为准，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 落界成果

1. 自然保护区落界数据库
2. 自然保护区落界说明
3. 自然保护区落界依据：规划、批复等扫描版，参考数据（影像数据、配准底图等）

(二) 勘界成果

1. 边界附图
2. 边界点位置说明、边界点成果表
3. 边界走向说明
4. 元数据文件
5. 自然保护区勘界报告

(三) 立标成果

1. 立标标识牌或界碑（规格数量、材质样式等执行省有关规定）
2. 立标信息数据库、矢量图
3. 界桩成果表

五、工期：2020 年 8 月底前提交勘界落界成果，立标工期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关于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6.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付 200 万元，完成勘界落界成果并通过省林业局验收后 30 天内，付 270

万元；完成立标工作并通过省林业局验收后 30 天内，付清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9.6 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 9.4-9.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提供2019年会计报表）；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服务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目录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JDL-20190904001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